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6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主席)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署理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黃文忠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陳瑞緯先生, JP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先生, JP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專利及外觀設計)  
潘敏嫻女士

高級律師(專利及外觀設計)1  
余冠威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3  
林康錦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76/20-21(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776/20-21(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21年5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及

(b) 促進外來投資。

3. 委員亦察悉，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邀請，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參觀生產力局，以更深入了解生產力局的工作及其最新發展。

(會後補註：共有 4 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 1 名非委員的議員參與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參觀活動。)

### III.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最新進展及注資建議

(立法會——政府當局  
CB(1)776/20-21(03)號文件  
就 "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最新進展及注資建議 "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  
CB(1)776/20-21(04)號文件  
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4.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當中訂明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除非該委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署理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署理創科局局長")向委員介紹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及優化措施，並尋求委員支持於 2021-2022 及 2022-2023 年度分別向基金注資 47 億 5,000 萬元(即合共注資 95 億元)的建議，以支持基金繼續運作。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776/20-21(03)號文件)。

#### 討論

#### 香港的本地研發總開支

6. 盧偉國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有見政府當局近年推行了不同的措施以鼓勵研發，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更新其在 2017 年所訂的目標，即在 2022 年前將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升至 1.5%。

7.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創科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向來積極推展多項工作以

推動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並已漸見成果。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在 2017 年的前 10 年幾乎一直停留在 0.7%，至 2018 年上升至 0.86%，2019 年再升至 0.92%。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私人投資於創科，致力在現屆政府 5 年任期結束前達至 1.5%的目標。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研究就香港的創科發展訂立長遠目標，並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

8. 署理創科局局長補充，過去 4 年，創科基金的開支大幅上升。在此期間，總開支約 53.6%用於支持研發，約 13%用於推動科技應用，約 26%用於培育創科人才，約 3.1%用於支援科技初創企業，另約 4.2%用於培養創科文化。

#### *鼓勵私人投資於創新及科技*

9.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向創科基金注資的建議，因為創科是促進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有見香港的本地研發總開支已由 2014 年的 167 億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263 億元，陳議員認為有必要從公營主導推動研發轉向公私營共同投入，使研發資助更具持續性。就此，他詢問在當前的經濟困境下，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私營企業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研發，以及加強本地大學、研發企業及私營公司之間的合作。

10.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私營公司投資於研發並與本地大學合作。一般而言，創科基金規定私營公司分擔獲資助項目的費用。至於合作研發項目，一般會預期私營公司贊助項目總費用的較大份額，藉以擁有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為進一步鼓勵私人投資於創科，政府當局除推行多項措施外，亦推出了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向私營公司提供相當於研發項目的合資格開支四成的現金回贈，以及可就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享有額外稅務扣減。

11.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吸引更多風險資本家投資於香港的創科初創企業，務求在創科競爭中力爭上游。她促請政府當局(a)邀請更多

風險投資基金(不論其在何地註冊成立)在創科創投基金下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b)全年開放予風險投資基金申請成為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夥伴；及(c)放寬成為創科創投基金獲投資公司的資格，涵蓋整個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所有創科初創企業，條件是在本港有足夠業務運作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可獲優先權。葛議員又要求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第 7(o)段提到，創科創投基金吸引的私人資金投入超過 5 億元(截至 2021 年 2 月)，是否指創科創投基金自 2017 年成立以來私人資金投入的累計金額。

12. 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答稱，創科創投基金自 2017 年推出以來，政府已透過該基金投資逾 1 億元於 19 間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吸引私人資金投入超過 5 億元。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於 2020 年 12 月與 3 間新的風險投資基金簽訂協議成為共同投資夥伴，合共有 9 個風險投資基金參加創科創投基金。現時，共同投資夥伴可投資於在大灣區其他地方有業務運作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創科署歡迎更多風險投資基金參加創科創投基金，並會探討全年接受風險投資基金申請加入的可行性。

13. 何君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使創科基金長遠能自給自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資助金日後可轉換為獲資助企業/機構的股份，作為批出創科基金的資助的條件；如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創科基金長遠可收回的股份的市值評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及 28 日送交委員(立法會 CB(1)957/20-21(01)號文件)。)

14. 署理創科局局長及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創科基金自 1999 年設立以來，目的是資助有助提升製造和服務業創科水平的項目。鑒於創科基金並非旨在帶來金錢回報，獲資助機構(獲創科創投基金投資的公司除外)無須向政府提供其股份

以換取創科基金的財政資助。此外，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已推出基金，投資於其創科租戶/培育公司。

15.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強調，香港現有 8 間獨角獸企業，其中一間市值逾 500 億元。這些獨角獸企業是活躍於香港的本地公司，儘管未有為創科基金帶來任何金錢回報，但亦對香港整體經濟有所貢獻。應蔣麗芸議員要求，創科局常任秘書長答應提供有關創科基金多年來批予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本地獨角獸企業之一)的總資助額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及 28 日送交委員(立法會 CB(1)957/20-21(01)號文件)。

#### *推行進度*

16. 關於創科基金下個別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陳振英議員詢問為何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聯合資助計劃")推出兩年以來，只有 5 宗申請(截至 2021 年 1 月底)獲批。他又詢問，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的培訓資助額平均約為 14,000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底)，是否足以資助高端科技的相關培訓。

17. 創科署署長答稱，聯合資助計劃於 2019 年 4 月推出，以支持及鼓勵香港與內地的大學和科研機構共同進行應用研發項目，該計劃涵蓋廣東省以外的內地省份。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則涵蓋廣東省的機構。聯合資助計劃下收到的申請會先分別由國家科學技術部和創科署各自進行評審。雙方之後會比對評審結果，並商定可作進一步考慮的申請名單。只有同時獲雙方支持的申請才會繼續審核。由於聯合資助計劃是新推出的，加上受到 2020 年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雙方召開委員會會議評審申請，進行比對評審結果和及後商議確認支持申請名單所需的時間較長。若情況合適，創科署會要求有關申請人參考委員會的意見改良項目計劃書。截至 2021 年 2 月底，8 宗獲雙方支持的申請已

完成整個審批過程，另有 4 宗申請預計快將獲批。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培訓資助額平均約為 14,000 元，應已足夠。

### *匯聚創新及科技人才*

18. 副主席及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向創科基金注資的建議。儘管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香港在這方面所需的科技人才數目，並按專業技能及資歷提供分項數字。他們又詢問有關吸引世界各地創科人才來港的措施的詳情。邵議員察悉，部分內地研究人員已於 2019 年下半年社會動盪期間離港。他詢問過去數年在港工作的內地創科人才的數目有何變動。

19.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了擴大本地創科人才庫，政府當局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透過各式各樣的資助計劃並優化人才入境制度，藉以培育、挽留及吸引人才，過去數年特別着重研發人才。研究人才庫不僅成功吸引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學科的本地畢業生投身科研事業，亦為科技公司提供誘因，聘用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的 STEM 畢業生在香港從事研發工作。此外，行政長官於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將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資助本地大學聘任國際知名創科學者及其團隊來港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展望將來，科技園公司會積極研究吸引及培育科技業務管理及先進製造業人才的方法，包括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辦培訓課程。

20.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雖有跡象顯示部分內地創科人才對於在社會動盪期間來港猶豫不決，但社會恢復秩序後，有關人數已逐漸重回之前的水平。政府當局沒有備存在港工作的內地創科人才的確實數字，但會考慮日後盡可能預測所需科技人才的數目。

## 研發成果商品化

21. 副主席察悉，在 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底期間，獲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創科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共產生逾 300 項知識產權。他詢問獲資助項目相對所產生知識產權成功商品化的比率為何。至於仍未商品化的研發成果及知識產權，副主席希望知道政府當局有否研究背後的原因，並與有關研究團隊跟進，以促成研發成果商品化。

22.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創科支援計劃的項目大部分是平台項目，屬於中游的研發，要達到商品化階段仍有一段距離。科技公司須進行一系列創科支援計劃資助的研發項目，才可將有關技術實踐，此情況並不罕見。本港其中一間獨角獸企業在早年發展期間曾獲創科基金多輪撥款資助便是一例。儘管如此，約 33%已完成及進行中的創科支援計劃項目已經商品化，多年來產生的累計商品化收入超過 37 億 4,000 萬元。相比於香港以外地方類似基金的比率，此比率確實較高。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有何方法可協助研究團隊將創科支援計劃項目的研發成果實踐並商品化。

23.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有別於創科支援計劃，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私營公司內部進行更多下游應用研發活動。已完成及進行中的企業支援計劃項目中，53%已經商品化。儘管商品化的比率各有不同，創科支援計劃和企業支援計劃的項目同樣重要，因為中游及下游研發活動均衡發展，對促進香港的創科發展至關重要。

24. 蔣麗芸議員感到失望的是，儘管現屆政府對創科的投資龐大，傳統金融服務與其他支柱產業仍然是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動力。本地研發人員仍難以在香港實踐其研發成果，結果不少本地研發的技術最終在其他鄰近城市商品化。蔣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發展創科所採取的措施及策略的成效，並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香港的創科政策。

25. 蔣麗芸議員又建議，本地大學應參考海外經驗，藉着(a)邀請投資者及創科從業員加入其技術

轉移處；及(b)讓資助研發成果商品化的投資者擁有相關知識產權，以增強技術轉移的能力。

26. 創科署署長表示，7 所指定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已透過創科基金每年各自獲得達 800 萬元的資助，以加強其技術轉移工作。政府當局鼓勵大學與其研究團隊分享研發成果商品化帶來的利益，並察悉他們已制訂自己的知識產權擁有權安排。除了資助技術轉移處外，政府當局透過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初創資助計劃")，每年向 6 所指定大學分別提供高達 800 萬元的資助，以支持其團隊創立科技企業，並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初創資助計劃的申請會先由各大學成立的甄選委員會評審，成員包括投資者、外界評審員及大學代表，然後才交予創科署批准。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尊重大學的自主權。儘管各大學的知識產權擁有權安排各有不同，但大學通常會與相關研發團隊及學系分享知識產權及相關利益。

#### *善用創新及科技改善市民的日常生活*

27. 張華峰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張議員感到失望的是，儘管政府當局推廣創科及智慧城市發展已逾 10 年，他卻看不到科技如何改善一般市民的日常生活。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實踐創科基金資助項目的研發成果。

28. 劉國勳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更新窒礙創科發展及應用的法例及法規。他察悉機電工程署已推出機電創科網上平台，藉以加強公營機構與創科界之間的合作，並鼓勵應用創新科技改善公營機構的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其他措施，推廣在日常生活中應用創科解決方案。

29. 署理創科局局長強調，實現研發工作往往需要很長時間。為防控 2019 冠狀病毒病而設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特別徵集推出後，多項研發成果已應用於本地日常生活中。該計劃在 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底期間資助了 205 個項目，有 130 多個不同機構受惠，進行超過 280 項試用項目。政府

當局文件附件一列舉了創科基金多個亮點項目作為例子。

30. 署理創科局局長又表示，科技券計劃自2019年2月起已恆常化，以資助本地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提高其生產力或促進業務流程升級轉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9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藉着由業界提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配對各部門的業務需求，鼓勵及協助政府部門更廣泛地應用創新科技。創新實驗室會安排研討會、主題工作坊及技術論壇，繼續加強政府部門與業界的交流和合作。此外，2020年12月公布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提出了多項新措施，亦會為創科公司在香港實踐其創科解決方案創造新機會。

#### *創新科技署轄下的研發中心*

31. 周浩鼎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香港發展創科及推動再工業化，並支持相關的撥款建議。周議員察悉，在2015-2016至2018-2019年度期間，創科署轄下5間研發中心獲取的商品化收入總額(約1億9,000萬元)遠低於其營運開支(合共約11億5,000萬元)或研發開支(合共約23億1,000萬元)。他要求5間研發中心增加商品化收入及提高成本效益。他又詢問，除已實踐的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外，5間研發中心有沒有其他(不論是有形或無形的)成果。

32. 署理創科局局長回應謂，各研發中心已推出不同的科技產品，協助市民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研發中心是統籌應用研究和推動技術轉移的平台。由2017-2018年度起，當局採用了"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為新指標，以評估研發中心的表現，包括業界就研發中心的研發項目所提供的贊助、特許授權費/特許權使用費和合約服務收入等，目標水平定為30%。此項指標取代了以往採用的"業界贊助水平"舊指標(該指標只量度業界就研發中心的研發項目所承諾的贊助額，目標水平為20%)。過去數年，所有研發中心均達到30%的目標。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各研發

中心進行了多個屬於主流研發的平台項目，這些項目旨在讓業界整體受惠。由於這些平台項目要達到商品化階段仍有一大段距離，上述指標並非旨在反映研發中心這方面的表現。

### 網上查詢服務

33. 黃定光議員支持向創科基金注資的建議。有見政府當局自 2019 年 10 月起整合了 4 間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服務中心，推出"四合一"的綜合服務，支援本地企業尋找合適的資助計劃，黃議員建議，除與企業直接會面及提供電話查詢熱線外，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考慮透過網上即時通訊軟件，解答本地企業有關資助申請的問題。黃議員又促請創科署牽頭設立一個中央網上平台，提供所有政府資助計劃的資訊。盧偉國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中央統籌的前線辦事處，推廣各項資助計劃，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研發機構及創科公司提交創科基金申請。

34. 署理創科局局長答稱，生產力局曾舉辦資助基金推廣活動，推廣各項政府資助計劃。有意申請資助的企業可向各中小企服務中心(例如生產力局轄下的"中小企一站通")尋求協助。他察悉黃定光議員的建議，並同意考慮加強政府當局的網上服務。

### 宣傳

35. 盧偉國議員建議，創科署應參考由發展局製作的電視節目"尋土覓地"，製作電視短片，讓市民大眾加深了解創科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周浩鼎議員補充，負責推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的職訓局應加強宣傳，不僅要推廣先進製造業，同時亦應向中學生推介職業訓練的前景。

### 其他

36. 周浩鼎議員詢問，向創科基金注資的建議是否與科技園公司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的先進製造業中心有關。

37.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先進製造業中心的發展預計可在 2022 年完成。與此同時，科技園公司正與多間表示有意租用該中心的企業跟進。儘管向創科基金注資的建議與先進製造業中心的發展沒有直接關係，本地生產商可向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申請資助，在該中心設立新智能生產線。

38. 黃定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開始推廣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在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落成前吸引投資。當局應向創科業公開創科園的發展時間表，讓業界可制訂相應計劃，以配合創科園最早於 2024 年啟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吸引跨國研發公司在創科園設立基地及建立人才庫。

39. 署理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利用創科基金的撥款，提供資助予多家世界知名院校和科研機構在香港設立的研發中心/實驗室。向創科基金注資 95 億元的建議，將會有助繼續基金的運作。

### 總結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向創科基金注資 95 億元的建議，以繼續基金的運作。他又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宣傳獲創科基金資助的項目的成功例子，以期吸引更多海外投資者(包括風險投資基金)來港投資。

## IV. "原授專利"制度的實施情況

|        |                    |   |    |                         |
|--------|--------------------|---|----|-------------------------|
| (立法會文件 | CB(1)776/20-21(05) | 號 | —— | 政府當局就"原授專利制度的實施情況"提供的文件 |
|--------|--------------------|---|----|-------------------------|

|       |                    |   |    |                                            |
|-------|--------------------|---|----|--------------------------------------------|
| 立法會文件 | CB(1)776/20-21(06) | 號 | —— |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 2019 年 12 月推出的新專利制度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商經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香港實施原授專利制度的情況。他表示，專利制度是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的關鍵組成部分。政府當局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是要確保本地專利制度與時並進，並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科中心。他又告知委員，專利註冊處在制度實施首 15 個月共收到 312 宗原授專利申請，整體申請數量超過原先首年大約 100 至 200 宗的預期。有關原授專利制度的實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776/20-21(05)號文件)。

### 討論

#### 實質審查程序所需的時間

42. 蔣麗芸議員察悉，專利註冊處從接獲申請到批予原授專利的整個審查過程，一般需時約兩至 3 年完成；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實質審查程序，以盡可能縮短處理時間。

43.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海外知識產權當局完成類似審查程序所需的時間，約為兩至 3 年。他向委員保證，在原授專利制度下，專利註冊處所收取的費用在國際社會主流專利局中大體上具有競爭力。

#### 專利統計數字

44. 盧偉國議員欣悉，專利註冊處在原授專利制度實施首 15 個月收到的原授專利申請數目，已超出原先預期。何君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未來趨勢，並問到有否提供任何政府資助，以協助原授專利申請人應付申請專利所涉的成本。

45. 由於專利統計數字可作為衡量某個國家/地區創意表現的標準，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因應香港參與建設大灣區成為國際創科中

心，就香港原授專利的申請數目訂立目標。他亦希望當局參考以香港為業務基地的申請人在世界各地提交專利申請的數目，簡介香港的研發能力。

46. 商經局副局長及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專利註冊處在原授專利制度實施首 15 個月收到 312 宗原授專利申請，當中 117 宗申請由香港居民或本地企業提交。與過去 7 年每年平均約有 280 宗以"再註冊"途徑申請標準專利相比，原授專利的申請數目顯示業界對新原授專利制度反應正面。知識產權署一直積極研究如何改進原授專利制度的機制及程序，以更利便使用者，並會繼續向潛在申請人推廣原授專利制度。

47. 商經局副局長及知識產權署署長又表示，專利保護受地域限制。申請人如希望在多個地區獲得專利保護，須個別向每個地區提交專利申請。因此，發明擁有人只在擬推廣和分銷其服務及產品的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此情況並非罕見。現時，知識產權署只備存了在香港提交專利申請的數目的統計數字。

48. 商經局副局長補充，知識產權署一直透過 2003 年成立的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與內地對口單位緊密合作，以深化知識產權合作，推廣兩地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2020 年，專責小組透過舉辦多項活動，例如 2020 年粵港澳大灣區高價值專利培育布局大賽、2020 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線上講座及 2020 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交易博覽會，積極探索大灣區內的合作機遇。

49.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備存以香港為業務基地的申請人在世界各地提交專利申請的統計數字，盧偉國議員表示失望，更別說其他有助衡量香港創科能力的類別的數字，例如在香港科學園及數碼港成立的公司的資產值。盧議員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定期從其他專利局收集所要求的資料。

50. 知識產權署署長同意探討能否從香港以外的地方(例如世界五大知識產權局)發布的非居民專利申請統計數字中節錄相關數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21年5月24日送交委員(立法會CB(1)942/20-21(01)號文件)。)

#### 全球認可原授專利制度

51. 由於專利保護受地域限制，加上香港本地市場規模不大，主席詢問非本地原授專利申請人有否就同一項發明同步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相應的專利申請。

52. 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措施，以便原授專利申請人在大灣區其他地方尋求相應的專利保護，甚至長遠爭取廣東省和澳門的專利局承認香港批出的專利，以配合大灣區的發展。

53. 商經局副局長重申，專利保護受地域限制，專利由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局根據本身的法規批出。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考慮主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的專利局討論設立安排，以便原授專利申請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尋求專利保護。

54. 商經局副局長補充，根據知識產權署進行的問卷調查，非本地原授專利申請人舉出"節省取得標準專利批予的時間"為選擇在香港提交原授專利申請的主要原因之一。事實上，原授專利制度不但利便專利申請人直接在香港申請及取得標準專利保護，他們亦可藉相關申請確立最先或最早提交申請日期，讓他們在提交原授專利申請之後12個月內可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或地區就同一項發明確立專利申請優先權。因此，原授專利制度可透過世界主流的專利制度，方便專利申請人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尋求專利保護，為其產品/服務開拓香港以外的市場。

55. 商經局副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不遺餘力，與內地和澳門相關知識產權部門合力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及知識產權商品化。香港貿易發展局亦開發了網上平台和資料庫"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提供世界各地知識產權資訊，以促進國際知識產權貿易，並方便全球知識產權參與者聯繫。該平台羅列超過 28 000 項可供買賣的知識產權項目。

#### *原授專利制度的好處*

56. 何君堯議員察悉，專利註冊處至今所收到的原授專利申請涉及電學、機械工程及化學 3 個主要技術範疇，他詢問實施原授專利制度可如何幫助促進香港再工業化的發展。他亦希望當局說明，原授專利制度可帶來甚麼間接經濟效益。

57.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原授專利制度下的專利申請劃分為電學、機械工程及化學 3 個主要技術範疇。這 3 個技術範疇範圍廣泛，涵蓋國際專利分類中 8 個主要技術領域。自香港實施原授專利制度後，專利註冊處曾接獲有關癌症藥物、口罩等原授專利的申請。

58. 商經局副局長及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創科是現屆政府的主要施政綱領。政府當局已投放龐大資源，並在硬件和軟件方面提供支援，以培育初創企業，促進香港的創科發展。香港初創企業統計調查顯示，2020 年有 3 360 間初創企業在本港主要公營及私營共用工作空間及創業培育中心經營，2018 年則有 2 625 間。專利制度使科技初創企業可就其發明尋求保護，以免其專利發明被他人利用。該制度亦賦予專利擁有人將其知識產權出售、批出授權或商品化。有見近年香港創科發展迅速，預計對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及貿易活動的中介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上升。

#### *更新香港的版權法例*

59. 主席關注到，現行的版權法例已經過時，且追不上國際發展，未能在數碼環境中加強對版權

的保護。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短期內重新啟動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立法工作。

60. 商經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曾兩度嘗試修訂《版權條例》但不成功，可見有關版權的問題極具爭議性。政府當局察悉，主要持份者對版權制度的立場仍有重大分歧。就目前情況而言，政府當局預期將無法提出一套各方持份者均能接納的方案。相關行業的代表亦表示無意要求政府當局重啟《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法例修訂工作。汲取上兩次的經驗，政府當局尋求優化《版權條例》時務須審慎而務實。

61. 商經局副局長補充，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優化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除了於 2019 年推出原授專利制度外，政府當局已於 2020 年修訂《版權條例》，以加強閱讀殘障人士的版權豁免，藉以配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殘障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所訂的標準；及於 2020 年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為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制度做好準備。

## **V.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7 月 28 日